

# 独立董事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湖北银行 股权可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湖北银行股权的议案》及其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全部内容，经核查确认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为集中优势资源发展能源主业、适度控制金融业务投资规模，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湖北银行”）股权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为集中优势资源发展能源主业、适度控制金融业务投资规模拟挂牌转让湖北银行股权，所涉交易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合理。本次股权公开挂牌转让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状况，长远来看，有利于公司规避金融投资风险，及时收回资金，更充分地发挥资金效益。为本次交易提供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具备相关业务资格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选聘程序合规。评估值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潜在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湖北银行股权。

独立董事：方国建 夏成才 刘惠好

2018年12月28日